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校長榮筆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應予以重新檢討，並請副校長召集會議研擬原則性規範，供學院及系所參考，目前正蒐集校內外相關規定，預訂於十月份開會研擬相關草案。
- 二、為強健本校教職員工體能，體育室預訂自十一月一日起開辦網球、羽球及高爾夫球等三項健身課程，以供本校教職員工選擇，該課程每期一個月，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共計六小時，凡參加者，每一項目每人酌收五百元指導及器材費。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第5頁）
- 二、副校長報告：（詳見附件貳，第6頁）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參，第8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肆，第18頁）
- 五、圖書館長報告：（詳見附件伍，第20頁）
- 六、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陸，第21頁）
-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第22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捌，第23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第24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第25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第26頁）
- 十二、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第27頁）
- 十三、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參，第28頁）
- 十四、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肆，第29頁）
- 十五、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伍，第30頁）
- 十六、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陸，第31頁）
- 十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柒，第32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金活動。

曾國雄等老師十二人及服務滿十年王旭堂等老師二十二人之資深優良教師禮

教育部國家講座「茶會，並頒發服務滿三十年陳山火老師一人、服務滿二十年

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展示廳舉辦「慶祝教師節暨恭賀蕭教授錫延博士榮獲

賽」，展出期間獲得參觀者好評。

政大權展示廳舉辦「國立台灣海洋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成果暨報展示比

六日本校水產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七日在本校行

四日本校與德州農工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運管理上的應用」研討會。

一日航運管理學系與成大、交通所及海運研究協會在台北舉辦「網路分析在航

十月一日教務處教學計畫組成立。

產形博士專題演講「immunohistochemical studies on CHH-family peptide

producing cells in the eyestalk of kuruma prawn Penaeus japonicus」。

二十九日本校水產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施形博士專題演講「immunohistochemical studies on CHH-family peptide

producing cells in the eyestalk of kuruma prawn Penaeus japonicus」。

二十三日課外組同仁率領海大同學前往災區投身加入賑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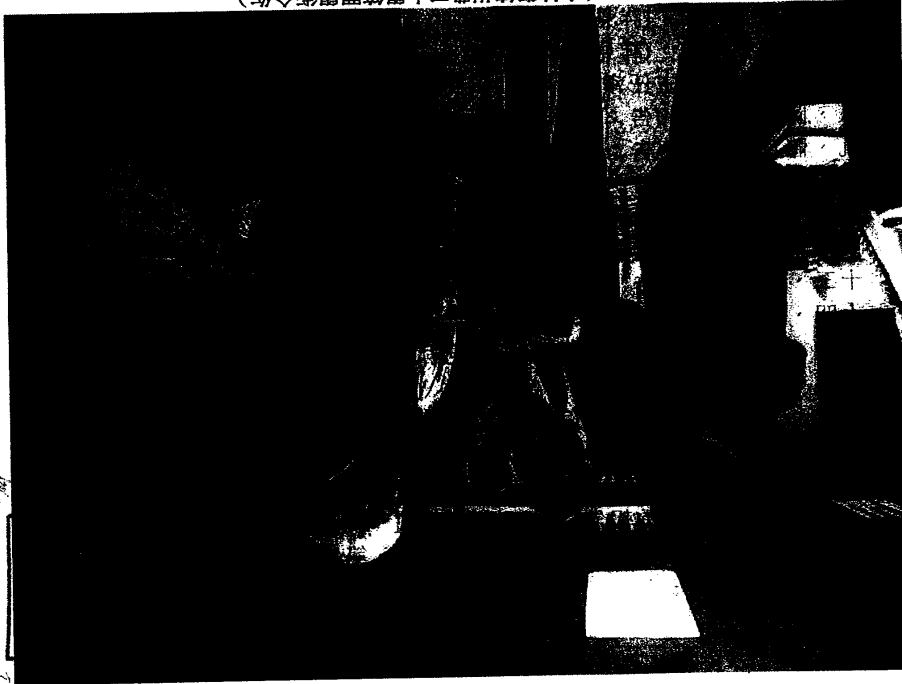
二十二日本校捐贈天幕帳篷支援 921 大地震受害之災區。

紙所載的方式與母校再繫情緣。

廿六日在聯合報基隆地方版上發出「徵集令」，希望失聯已久的校友透過報

十日本校與基隆市政府舉行第二次首長會議。

(本校與德州農工大學簽署學術合作)



一、

△吳主任秘書：本校五十週年校慶主要慶祝活動即將展開，有部分進修推廣部學生於網路反應希望參加校慶活動，惟進修推廣部學生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日，與校慶主要慶祝活動時間(10月18、19日)衝突，請校方考量進修推廣部是否於該二日停課。

△進修推廣部潘主任：請進修推廣部之授課老師自行主動與學生協調是否於10月18、19日停課，以參加校慶慶祝活動。

△校長：依進修推廣部主任建議辦理。

二、

△生科院江院長：

(一) 為充實教師軟硬體電腦新知，以便提高教學品質，請電子計算中心開辦相關電腦課程，俾利各系所教師參加。

(二) 另請電子計算中心考慮每一學院或系所安排一系統工程師，負責排除系所電腦故障、中毒或維修等問題。

△電算中心李主任：

(一) 中心每新購軟體即會開辦相關課程，俾利同仁學習使用。

(二) 有關每一學院或系所安排一系統工程師，負責排除系所電腦故障、中毒或維修等問題，因電子計算中心人力有限無法支援，請各學院自行培養相關電腦人員。

三、

△工學院柯院長：有關教務處報告事第八點為減輕教師教學負荷及教學品質，請各單位排課時，每位授課教師以每天三小時為原則乙項。建議改為強制性執行。

△校長：同意柯院長建議，唯夜間部、推廣進修部不在此限，也請教務處通盤考量教師排課時間。

四、

△理學院李院長：部分碩、博士及在職學生反應，為與教授討論或至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必須利用夜間或週末到校，因警衛室管制無法將車駛入校園，造成許多不便，請總務處協助規劃，方便學生將車駛入校園停靠。

△校長：請總務處通盤考量。

肆、主席裁示：(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及「舉辦演講申請書」格式(詳見附件拾柒 第33頁)，提請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及「舉辦演講申請書」格式(詳見附件拾柒 第33頁)，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No.921009)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十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如附件壹)。
- 二、副校長報告：(如附件貳)。
- 三、教務長報告：(如附件參)。
- 四、研發長報告：(如附件肆)。
- 五、學務長報告：(如附件伍)。
- 六、總務長報告：(如附件陸)。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無)。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如附件柒)。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如附件捌)。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無)。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如附件玖)。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如附件拾)。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如附件拾壹)。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拾貳)。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拾參)。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無)。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無)。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如附件拾肆)。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如附件拾伍)。

參、報告事項討論：(略)。

肆、主席裁示：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應予以重新檢討，並請副校長召集會議研擬原則性規範，供學院及系所參考。

伍、提案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行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如附件一)係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其中部分規定已不符時宜，擬修正內容如下：

- 1、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之級別中「講師級」修正為「助理教授級」。
- 2、原標準第四條有關交通費等費用之補助原則擬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增列「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4、其餘內容維持不變，檢附修正後支付標準如附件二。

二、為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擬同時修正「舉辦演講申請書」(如附件三)為橫式表格(如附件四)。

三、擬俟本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上述二項文件置於本處網頁提供參考及下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詳見附件拾捌 第 3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擬訂定本辦法。

二、俟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八十八年度申請補助費四十一人次，補助金額三九二、一〇四元；八十九年度申請補助費六十八人次，補助金額八〇四、五〇八一八元；九十年申請補助費六十四人次，補助金額八一五、四〇八元；九十一年度申請補助費六十二人次，補助金額八〇六、〇四五元。

二、教務處公告之論文指導費部份併入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出版費。

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訂定本辦法提高補助金額。

四、檢附各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比較表，供參考。

決議：部分修訂後(詳見附件拾玖 第 38 頁)，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分期開辦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運動訓練班。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從事休閒運動，提高校園運動風氣。

擬開辦各項運動訓練班，以培育基本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充實生活，提高工作生氣與效率。

二、開辦時間：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分期訓練，每期八週，共十六小時。

三、開辦項目：由體育室規劃公告。

四、指導老師：由體育室遴選簽請核定。

五、參加費用：每期每項每一參加人員酌收器材費及指導費 800 元(餘款撥入校務基金)。

六、訓練時間：每週四下午 3~5 時(如有變更由體育室公告)。

七、參加人員：訓練時間給予公假。

決議：請依開辦項目性質設置訓練等級，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能積極推動學校與校友之聯繫，擬請各系所協助辦理校友相關業務，並請指派或指定代表為系所聯絡人處理業務，請討論。

說明：

一、校友為學校重要資產，校友的聯繫交流與認同協助，對學校未來校務發展極為重要。

二、校友資料庫的建立與持續更新及建立校友電子信箱系統，都亟需學校支持與各系所共同參與，方能達成。

三、為增進校友對學校的認同度，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增進校友情誼，除本中心積極推動外，擬請各系所推派或指定係所聯絡人處理校友業務，共同成立「海大校友服務網」。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貳拾(第 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現行「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件貳拾壹 第 44 頁)係經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申請表之「五、申請系所綜合表現」所需資料係由教務處彙整提供，唯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部份內容如下：

- 1、因捐款收入明細多數無法明確歸屬係何系所之貢獻，擬刪除第 7 項「三年內對校務基金貢獻情形」項。
- 2、第 8 項「師生比」擬分列「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 3、第 10 項「授課不足之教師人數及時數」擬分列「平均每位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平均每位教師折抵授課時數」。
- 4、第 12 項「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擬分列「大學部」與「碩、博士班」之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十月六日邀請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及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演講已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各位工作同仁的協助及配合。
- 二、本校五十週年校慶主要慶祝活動將於十月十八、十九日舉行，請各學院院長轉知系所師生積極參與，並協助相關工作事項。
- 三、為促進本校資源有效利用、鼓勵表現優良同仁並提昇本校教授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已請教務處研擬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四、本校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依目前架構整合不易，經參考國外經驗，可考慮改以「學程」方式推動船員訓練，無船上實習課程之系所同學可依生涯規劃自行選修學程，畢業後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有船上實習課程之系所則回歸一般系所之常態，不必硬性規定系所同學上船實習。日後亦可與長榮、陽明或其它海運公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就業機會。
- 五、為鼓勵同仁展現研究成果，論文指導費減半後所餘之經費改為補助論文發表刊印費，並增加期刊獎助費，尤以刊登著名期刊如 Nature、Science 者，獎助費提高至每篇新台幣三十萬元。

附件貳

：民權路郵局

副校長室報告事項：

一、九月十二日（週五）舉行 ISO 管理審查會議中，針對六月份所作行政滿意度調查項目，提出以下建議改善措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期逐步增進行政效率。

（1）加強在職訓練俾利充實專業知識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之服務。

（2）建議參考報告中亟須改進的服務項目，應優先列為下一年度考核項目，並指定專責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與獎懲措施。

（3）加強要求行政同仁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4）加強標示，提供明確行政服務流程。

（5）設置意見信箱，處理抱怨及申訴事件。

（6）檢討寒暑假彈性上班時間，落實代理人制度。

（7）加強考核行政人員工作績效。

（8）對於網路或電話之申訴抱怨案件，應迅即處理並注意服務態度。

（9）設立新進人員報到單一窗口及辦理新進同仁座談會，以便盡快進入工作崗位。

（10）強化人事資訊功能。

（11）加強辦理員工休閒文康活動，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會、改進員工自強旅遊活動方式，鼓勵員工參加各社團班隊，增進同仁情誼。

二、本（九十二）學年品質政策修訂為「簡約、精實、高品質」，品質目標為：

（1）所建立商、運、輪三系及船訓中心教師之個人教學檔案，依 STCW 公約規定更新教學內容，從實考核，以提升教學品質。

（2）行政滿意度達 80%。

（3）校園公共安全事故發生次數為零。

三、自本學期起將請研發處規劃辦理通俗講座，預定於學期間每月舉辦一次，由廖院士一久及學院主管主持，邀請本校重點學門計畫、已具研發成果之研究、正在進行或新興研究領域之本校教師，或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之校外知名人士，以深入淺出方式介紹其研究內容，鼓勵本校師生參加，希促進本校學院間研究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四、請踴躍參加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五、本校為達成行政院規定 90% 預算執行率之規定，會計室循例請各院所於 9 月底前辦理採購，結算單位設備費，以便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惟近來單位提出多項有關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投影機、冷暖氣機、影印機等基本設備之採購案，然就學校整體財產數量來看，各單位之相關基本設備並不虞匱乏。雖然因應未來科技進步趨勢，學校對於先進設備之採購宜採逐步開放原則，但仍希望制定公平性之通則規範，以有效運用經費。

遂於 92 年 10 月 2 日邀請部分系所主管討論通則如下，敬請各單位參酌配合辦理。

(1)各系所運用學校資本門採購手提電腦以兩部為原則，由系所辦公室妥善管理公用，目前已有超過兩部之系所請勿再申請辦理。

(2)近期申請之數位相機、彩色雷射印表機、冷暖氣機、投影機等設備採購案，請單位重新考量，改申請儀器設備類，妥善運用經費。

(3)為便於單位作業，今(92)年度設備費延至十月底結算，逾期未辦理者，收歸學校統籌運用。如系所已規劃確定採購項目，並保證於12月中旬前辦理結案，得另專案簽准保留使用。

(4)為顧及系所性質差異，若系所有剩餘設備費，得即早洽商其他需要設備費之系所，以交換業務費。

(5)如系所認為前項之採購有其特殊必要性者，敬請專案簽辦。

(6)請總務處訂定新聘教師基本配備採購原則，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參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推動建立本校教師著作發表之個人資料庫。案，將以各系所為單位，負責資料庫之建檔工作，而由圖書館負責專業技術及軟體開發之技術支援與輔導工作。經本處與圖書館規劃於九十二年九月卅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兩場「論文數位資料庫建檔說明會」，並於九月十九日以九二海教內字第九二〇一九號書函，惠請各系所指派承辦人員擇一場次參加。
- 二、本校「研究所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經籌備校長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為——碩士班每名新台幣貳仟元、博士班每名貳仟伍百元。本處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以九二海教內字第九二〇二一號書函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
-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預定於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
- 四、教務處網頁近日大幅改版更新，加強各類教務規章、統計資料及表格之下載功能，新闢「留言版」之項目，提供本處與其他人員對於教務工作問題之詢答，歡迎全體師生善加利用，並隨時給予建議與指教。
- 五、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與大學部新生分別於九月十六日及十七日辦理註冊。
- 六、九十二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分別為博士班七十人、碩士班五九二人、大學部（含二技新生）一二九五人，各系所註冊率詳列如附表（博士班如附表一、碩士班如附表二、大學部如附表三）。
- 七、本學期開學至今，課務組迭獲學生反應，因授課老師更動上課時間，致而發生衝突無法修習之情況，影響學生權益，惠請各學院轉達所屬系所教師於授課時間確定後，勿再隨意更動。
- 八、為減輕教師教學負荷及兼顧教學品質，煩請各單位排課時，每位授課教師以每天三小時為原則。
- 九、辦理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截止後，敬請各系所轉知任課教師，除特殊情況外，請勿隨意簽名答應同學加選。
- 十、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授課教師於收到點名記分簿後，於點名時發現漏列同學姓名，請與課務組確認，並以「學生選課異動證明單」加蓋課務組印章為憑，始可將同學姓名加列於點名記分簿上。
- 十一、本年度商船、運輸技術(航海系更名)、輪機三學系暑期海上實習學生，共八班，計二一四名學生，皆已分發各航運公司上船實習。各實習公司名額分配如下：
 - (一) 台灣航業公司：三八名。
 - (二) 萬海航運公司：一九名。
 - (三) 裕民航運公司：一七名。
 - (四) 中鋼運通公司：二九名。
 - (五) 陽明海運公司：六名。
 - (六) 長榮海運公司：六三名。
 - (七) 台塑海運公司：七名。
 - (八) 能源航運公司：七名。

- (九) 正利航業公司：八名。
(十) 達和航運公司：二十名。

以上各公司實習學生均已陸續實習結束返校上課。

- 十二、因受 SARS 特殊情况影響，另有八一名學生（包括男、女生）無法順利至分發實習航運公司實習，經簽准改調陸上實習，並於八月至九月間完成實習訓練課程。

- 十三、商船、運輸技術、輪機、機械四系暑期台華輪海上實習各航次如下：

系 別	實 習 期 間	實習學生人數
輪 機 工 程 系	九月廿六日至九月廿八日	四十二人
輪 機 工 程 系	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十九日	四十五人
運 輸 技 術 系	九月五日至九月七日	五十三人
商 船 學 系 A 班	八月廿四日至八月廿九日	五十二人
商 船 學 系 B 班	八月卅一日至九月五日	五十三人

以上各航次均陸續已實習完畢。

- 十四、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三年級學生四十七名暑期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建教合作搭乘漁訓二號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前往日本海域海上實習一個月，並停靠那霸參觀漁業設施。

- 十五、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預定於十月十六日召開，會中預定討論「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其相關實施計畫書。

- 十六、教學評鑑組負責彙整本校教師員額申請表中有關「申請系所綜合表現」之資料，唯截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尚有「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食品科學系」及「共同科」尚未擲回，敬請儘速配合辦理。

- 十七、為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追蹤稽核，已發出邀請書函及聘書給各學院推選之稽核委員，受稽核單位請於九月卅日以前完成系所自我稽核，並排定稽核時程表送交教學評鑑組。

- 十八、教學評鑑組於近日發函通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敬請回收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系所（如附表四）於本學期意見調查期間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

- 十九、教學評鑑組配合課務組於九月十九日新生選課簡報時間，說明「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相關事項。

- 二十、教育學程中心於九月五日（星期五）辦理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計有實習教師五十一名參加。

- 廿一、教育學程中心於九月十七日假共同大樓三〇二室召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藝術與人文領域計畫」協調及課程規劃會議。。

- 廿二、教育學程中心於九月十七日假共同大樓三〇二室召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以資訊與環境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紮根實施計畫」第二次會議，計有四所學校二〇名教師參加。

- 廿三、輔導教育學程學會於九月二十日假共同大樓六〇二室辦理「教育學程新生迎新暨課程說明會」，約有六〇名新生參加。

- 廿四、九十二學年度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假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召開，會中討論下學期教育學程甄選等相關事宜。

- 廿五、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爭取更高榮譽，本校九十二學年度

附件一)

(校務處) (教務處) (研習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宗旨：	第二條、經費來源：	第三條、特聘教授資格：	第四條、特聘教授獎助金：	第五條、特聘教授義務：	第六條、特聘教授任期：	第七條、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第八條、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左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曾獲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二) 學術研究表現特優者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者(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三) 教學表現優良(含曾獲得院優良教師者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研究表現優秀者(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四) 教學表現優異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 (五) 教學表現特優者，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	(一) 符合特聘教授(一)款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六年。 (二) 符合其他特聘教授(二)至(五)款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獎助期滿時可再送審一次，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辦法辦理，未獲通過者，或未繼續送審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譽，不再支領獎助金，獎助金至多累計領取六年。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國家講座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一) 特聘教授之聘任可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各系所、院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或推薦。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每年至多十位名額)。 (二) 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表)

(附表一) 92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92.9.19

系所名稱	班級	性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農漁系博士班	A	M	6	6	100%	6	100%
食料系博士班	A	M	4	4	100%	4	100%
小計			11	11		11	
養殖系博士班	A	M	5	5	100%	5	100%
小計			6	6		6	
海生所博士班	A	M	1	1	100%	1	100%
小計			3	3		3	
漁業系博士班	A	M	0	0	75%	0	100%
小計			4	4		4	
系工系博士班	A	M	4	4	100%	4	75%
小計			4	4		4	
河工系博士班	A	M	9	9	100%	9	100%
小計			12	12		12	
電機系博士班	A	M	9	9	100%	9	100%
小計			9	9		9	
材料所博士班	A	M	4	4	100%	4	100%
小計			5	5		5	
航管系博士班	A	M	4	4	100%	4	100%
小計			6	6		6	
海法所博士班	A	M	2	2	100%	2	100%
小計			3	3		3	
海科所博士班	A	M	2	2	67%	2	100%
小計			3	2		2	
應地所博士班	A	M	3	2	67%	2	100%
小計			3	2		2	
總計		M	53	52		50	
		F	22	20	96%	20	97%
			75	72		70	

註：海生所及系工系各有一名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視為未註冊。

9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統計表 92.9.19

(附表二)

系所名稱	班級	性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環漁系碩士班	A	M	18	17	95%	17	100%
		F	4	4		4	
小計			22	21		21	
食科系碩士班	A	M	24	24	100%	24	100%
		F	31	31		31	
小計			55	55		55	
養殖系碩士班	A	M	27	27	100%	27	100%
		F	24	24		24	
小計			51	51		51	
海生所碩士班	A	M	8	4	58%	4	100%
		F	11	7		7	
小計			19	11		11	
應經所碩士班	A	M	8	8	100%	8	100%
		F	8	8		8	
小計			16	16		16	
應經所碩士班	B	M	13	13	100%	13	100%
		F	2	2		2	
小計			15	15		15	
生技所碩士班	A	M	10	8	100%	8	100%
		F	13	12		12	
小計			23	20		20	
海資所碩士班	A	M	8	8	100%	8	100%
		F	2	2		2	
小計			10	10		10	
系工系碩士班	A	M	25	25	100%	25	100%
		F	1	1		1	
小計			26	26		26	
河工系碩士班	A	M	64	38	65%	38	100%
		F	11	11		11	
小計			75	49		49	
電機系碩士班	A	M	68	68	100%	68	100%
		F	8	8		8	
小計			76	76		76	
材料所碩士班	A	M	19	15	79%	15	100%
		F	0	0		0	
小計			19	15		15	
資工系碩士班	A	M	27	27	100%	27	100%
		F	5	5		5	
小計			32	32		32	
輪機系碩士班	A	M	16	16	100%	16	100%
		F	0	0		0	
小計			16	16		16	
導航系碩士班	A	M	23	23	100%	22	96%
		F	2	2		2	
小計			25	25		24	

92.9.19

註：導航系、商船系及機械系各有一名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視為未註冊。

Year	Month	Day	Time	Location	Activity	Remarks
2001	01	01	08:00	01	A	01-01-01
2001	01	02	08:00	02	A	01-01-02
2001	01	03	08:00	03	A	01-01-03
2001	01	04	08:00	04	A	01-01-04
2001	01	05	08:00	05	A	01-01-05
2001	01	06	08:00	06	A	01-01-06
2001	01	07	08:00	07	A	01-01-07
2001	01	08	08:00	08	A	01-01-08
2001	01	09	08:00	09	A	01-01-09
2001	01	10	08:00	10	A	01-01-10
2001	01	11	08:00	11	A	01-01-11
2001	01	12	08:00	12	A	01-01-12
2001	02	01	08:00	01	A	02-02-01
2001	02	02	08:00	02	A	02-02-02
2001	02	03	08:00	03	A	02-02-03
2001	02	04	08:00	04	A	02-02-04
2001	02	05	08:00	05	A	02-02-05
2001	02	06	08:00	06	A	02-02-06
2001	02	07	08:00	07	A	02-02-07
2001	02	08	08:00	08	A	02-02-08
2001	02	09	08:00	09	A	02-02-09
2001	02	10	08:00	10	A	02-02-10
2001	02	11	08:00	11	A	02-02-11
2001	02	12	08:00	12	A	02-02-12

國立高雄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統計表

(111 24 2)

學系	錄取(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B/A 報到率%
	總取人數 合計 A	考試 分發 外發 C	分發 備生 甄選 B	推薦 入學 甄選 D	校優 保送 甄選 E	原住 民 生	外籍 生	考試 分發 D/C	大學聯 考 D/C	分發 備生 甄選 B	推薦 入學 甄選 D	申請 入學 甄選 E	校優 保送 甄選 F	原住 民 生	外籍 生	註冊人 數合計 B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組)	57	45	6	3	2	1		40	88.89%	6	3	2	1			52	91.23%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組)	55	37	5	5	4	0		36	97.30%	3	5	4	4			52	94.55%				
資訊工程學系	109	97	4	3	5			91	93.81%	3	3	5				102	93.5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0	42		7	8	3		37	88.10%		7	8	3			55	91.67%				
海洋科學系	61	50	1	5				40	80.00%	1	5	5				51	83.61%				
船舶學系	113	74		18	16			68	91.89%		18	15	2			106	93.81%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118	88	7		22			85	96.59%	6		21				113	95.76%				
電機工程學系	111	76	7		23	4	1	74	97.37%	4	4	22	4	1		105	94.5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2	49	2		11		0	45	91.84%	2		11		0		58	93.55%				
河海工程學系	121	94	1		26		0	76	86.85%	1		25		0		102	84.30%				
食品科學系	128	88	6	11	5	0	2	82	93.18%	5	11	16	5	0	2	121	94.53%				
水產養殖學系	197	66	6	8	14			58	87.88%	5	8	22	4	0		97	90.65%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45	32		13				31	96.88%		13					44	97.78%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45	33		12				23	69.70%		12					35	77.78%				
導航與通訊系二年制	45	33		12				30	90.91%		10					40	88.89%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	57	40		10	5	2		36	90.00%		10	5	2			53	92.98%				
運輸技術系運輸組	54	36		14	4			34	94.44%		13	4				51	94.44%				
運輸技術系船舶組	113	76	6	23	2	0		82	97.44%		23	2	0			104	93.69%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59	39		11	5	4		38	97.44%		11	5	4			58	98.31%				

備註：推薦甄選包括大學推薦、四技推薦、二技推薦

保留學籍列入未註冊，各系保留學籍人數：

船舶學系：申請入學1名 機械系：申請入學1名 航管系空運組：分發1名 航管系海運組：備生1名 電機系：備生1名 海科系：分發1名 輪二技乙：分發1名

91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評鑑反應意見調查
回收率未及70%系所一覽表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評 鑑 率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21.33%
	商船學系碩士班	58.33%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60.00%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0.00%
	航運管理學系	40.0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50.0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0.00%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4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0.00%
	食品科學系	5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40.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0.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4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60.0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3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0.00%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5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40.00%
	河海工程學系	40.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50.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20.00%
	電機工程學系	30.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0.00%
理學院	海洋科學系	50.00%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60.00%
	資訊科學系	5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50.00%
技術學院	航海系四年制	30.62%
	航海系二年制甲組	11.57%
	航海系二年制乙組	21.86%

(附表四)

91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評鑑反應意見調查
回收率未及70%系所一覽表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回收率
技術學院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40.88%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甲組	33.64%
	輪機工程系二年制乙組	20.64%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18.06%
航海學院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26.87%
	導航與通訊系碩士班	67.46%
	進修推廣部	23.11%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	25.81%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0%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	16.24%
	進修推廣部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87%
	進修推廣部電機工程學系	23.26%
	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9.25%
	進修推廣部資訊管理學系	10.93%
	進修推廣部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進修推廣部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55%
	進修推廣部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	45.31%
	進修推廣部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0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0.00%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0.00%
共同科	共同科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	0.00%

附件 肆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接獲教育部緊急傳真通知，核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分別如下：
 - (一)「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更名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分設「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導航與通訊系」更名為「通訊與導航工程系」，「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等四案獲准同意。
 - (二)教育部於92年1月14日台高一字第0920007144號函以專案方式受理國立大學請增經費、員額增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案」、「法醫人力、科學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掛組案」等，本校申請增設「科技法律學系」、「台灣主權與海洋法律學系」、「台灣運籌管理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等四案，核定結果，應請核議。
- 二、謹訂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辦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長榮集團張總裁榮發暨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專題演講」，報告如下：
 - (一)奉校長裁示，為考量當日參加人數可能超過第一演講廳之負荷量，故將演講會場改為海洋廳，並於海洋廳外及第一演講廳內設置電視牆。
 - (二)請各系所踴躍派員參加，每系至少十名學生。
- 三、海研綜字第○九二○○○七○三號函檢送本校「參加校外短期訓練班及出席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核辦在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辦或補助科技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研提，有意申請老師請至該會(<http://www.coa.gov.tw>)或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http://www.asic.gov.tw>)網頁「資料(檔案)下載區」下載計畫研提相關資料，並進入計畫研提作業系統撰寫研究構想書，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前以掛號郵件逕送農委會各業務主辦人，俾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五、教育部九十三年「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書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公室並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 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室九十二年度「次軌道科學實驗酬載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書請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太空計畫室。
- 七、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二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共計四件。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註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請勿逾期。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2、93年度「補助『創意實作競賽』優良作品後續研發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期92年度計畫為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93年度計畫為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請勿逾期。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請於九

-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逕寄國科會科教處。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與社會」之研究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前逕寄國科會人文處。
-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大學工程生物教育整合型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國科會科教處。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永續發展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逕送國科會永續會。
- 十四、辦理基隆市政府與本校第六次首長會議(10/3)。
- 十五、與市政府合辦本校50週年校慶活動-基隆海洋都市論壇(10/17)。
- 十六、辦理兩岸海洋科技學術訪問團事宜，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 十七、安排國際主流會及聯青社至本校參訪事宜。
- 十八、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參加本校50週年校慶。
- 十九、重新申請大陸福建農林大學交換學生乙案。
- 二十、辦理本校參加亞洲海洋暨漁業大學論壇(9/8~9/11)。
- 二一、辦理中研院簽約儀式(9/17)。
- 二二、協助辦理國台會簽約儀式(9/22)。
- 二三、製作50週年校慶實驗室簡介。
- 二四、邀請武漢大學至本校參訪。
- 二五、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九十二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
- 1、計畫名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案。
 - 2、執行期間：92年1月1日~92年12月31日。
- 二六、九十二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需輔導進駐廠商13家，本年度進駐廠商已達18家。
- 二七、育成中心業務：
- 1、研討會：奈米人材培訓班。
時間：92年8月29日、9月1~2日。
地點：海洋大學。
參加對象：產業界、學校。
 - 2、9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年度訪視：
時間：92年9月25日。
地點：海洋大學育成中心。
 - 3、國際主流會來校參訪育成中心說明會：
時間：92年9月28日。
地點：海洋大學。

附件 伍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學生宿舍燈火管制，業於九月十八日凌晨開始實施，管制時間暫為凌晨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 二、有關九十二學年度「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發送事宜，刻正辦理中，請各系於十月十五日前將實施細則、相關表件、審查結果清冊逕送生活輔導組，俾利辦理獎學金發送事宜。
- 三、九月二日召開之全校主任導師會議中，再次提出導師指導費用發放方式，應自現有導師支領額度內，提撥部分金額作為導生活動費乙節，本處諮商輔導組已著手研擬規劃中，本項議題建請各學院列入院導師會議中研討，並請惠賜卓見。
- 四、學務處衛保組於十月四、五日及十月廿五、廿六日將與紅十字會基隆市支會辦理兩梯次的初級急救訓練，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
- 五、「FUN 四海大--全校師生聯誼」活動內容如下，請各系所鼓勵導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 (一)開、閉幕：十月二日由喝啤酒大賽揭開序幕，並於十二月二十五閉幕時邀請社團演出暨頒獎典禮。
 - (二)活動競賽：分為籠球、拔河、棋藝競賽及趣味大隊接力四大項，由各年級輪項比賽並鼓勵各班導師參加各項競賽。
 - (三)班際聚會活動：鼓勵各班級召開班會、舉辦班聚活動，並列入競賽評分項目。
 - (四)相關配合活動：迎新博覽會、卡拉 OK 大賽、音樂性社團聯展、熱舞社表演、體育性社團聯展、冬之物語、國標舞教學、大胃王比賽…等。
- 六、「FUN4 海大--健康動起來系列活動」共有「健康節檢」、「有氧健走」、「挑戰自我--減重計劃」三項，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年度兒童英語說故事比賽將於十月五日(日)舉行初賽，並於十月十九日(日)結合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進行決賽，報名人數共計有九十五位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參加。
- 八、經本處諮商輔導組統計，近來尋求諮商輔導者其會談內容與精神疾病相關者約佔四成，顯示此問題之嚴重急需校方重視，請各系所導師適度關懷學生，必要者請轉介至諮商輔導組予以輔導。

附件 陸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為配合政府執行「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預計分三階段辦理：
 - 1.行政大樓單位標示牌及樓層配置牌雙語化已完成規劃並採購中。
 - 2.全校戶外單位標示牌雙語化正進行規劃中，預計於十月底前完成。
 - 3.其餘各大樓內部之索引牌如經費允許將於年底前完成。
- 二、本校工學院前山坡，目前市政府正進行圍網工程，施工期間（至十月底止）請全校師生勿行走該路段，以免小落石及清除之雜物落下，影響人身安全。
- 三、奉 副校指示，目前正積極收集新進人員使用基本配備意見，各位同仁若有任何意見，請提供總務處參考；另有關本校財產統計，發現部分財產數量顯示異常，經分析結果多為使用期限到期、不堪使用或未到使用期限而無法使用者，未進行報廢之故，請各單位確實管理財產，使其可使用數量與帳面相符。
- 四、本校為確實達成資本門執行率，而將執行期限壓縮至九月三十日，以致造成日前採購案跑文現象；惟本校資本門之設備部份執行率目前已接近 90%，各系所本年設備費應能確實執行完畢。況且該項費用若未執行完畢，則將轉移至校務基金，仍可有效益的加以使用；因此，建請各系所就實際需求加以檢討，以期能確實反應現實狀況。

附件 柒

圖書館報告事項：

圖書館接受教務處委託建立本校師生論文線上資料庫，目前已完成 SCI 資料庫軟體程式上線，並於日前邀請各系所助教進行資料庫講習，將於 11 月底前建立完成。圖書館將於寒假前完成其他資料庫之軟體程式上線。

附件 捌

： 事 務 告 辭 舊 曆 年 主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 到 單 一 組 單 組 一 以 為 單 組 行： 示 意： 規 則： 中 心 對 稱 之 關 係

一、 本 校 五 十 週 年 校 慶 各 項 體 育 競 賽 活 動 已 準 備 就 緒。

二、 為 增 進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身 心 健 康， 鼓 勵 從 事 休 閒 運 動， 提 高 校 園 運 動 風 氣， 預 訂 十 一 月 開 辦 各 項 運 動 訓 練 班。

附件 玖

主任秘書報告事項：

有關公文簽核事項，作以下宣示：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一單元，教學單位則以系所為一單元。公文亦分有原簽單位（或承辦單位）及會辦單位，為提高公文簽核品質，不論原簽單位（承辦單位）或會辦單位最後皆須經一級主管（教學單位則為系所主任）簽核才算完成公文簽核流程。

附件 拾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加強退休人員溝通管道，增進情誼特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演講廳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會，屆時請 鈞長及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
- 二、本校為加強同仁間之聯誼活動，於九十二年九月份起每月辦理員工慶生會一次，本(九十二年)十月份訂於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假展示廳舉行，屆時將邀請本校十月份壽星踴躍參加外亦請 鈞長及各單位主管蒞臨祝賀。

查本館自九十二年九月起，為加強與退休人員之聯繫，特於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行政大樓三樓演講廳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會，屆時請 鈞長及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

又查本館為加強同仁間之聯誼活動，特於九十二年九月份起每月辦理員工慶生會一次，本(九十二年)十月份訂於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假展示廳舉行，屆時將邀請本校十月份壽星踴躍參加外亦請 鈞長及各單位主管蒞臨祝賀。

以上事項，除分別函請各單位主管蒞臨指導及蒞臨祝賀外，合行報告，請 鈞長核示。

此致 鈞長

人事室 謹啟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附件 拾壹

會計室報告事項

與學術發展處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九十二年度截至八月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實際執行數（已付款入帳）占累計預算分配數未達百分之九十（為七十四），遭教育部通報囑示應加強宣導執行。為求資本支出能充分運用及避免預算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遭檢討議處（依評核要點獎懲），本年度預算會議核定分配各系所單位之資本支出經費，前已奉 批示援往例，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論合約標餘款或未執行經費將悉數收回，由學校統籌再運用，在此並請轉知督導所屬儘速辦理，如確因狀況特殊實無法於九月三十日期限內執行或付訖，請依規定專案簽 呈核准後辦理，已影印轉知各單位在案。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截至八月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實際執行數（已付款入帳）占累計預算分配數未達百分之九十（為七十四），遭教育部通報囑示應加強宣導執行。為求資本支出能充分運用及避免預算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遭檢討議處（依評核要點獎懲），本年度預算會議核定分配各系所單位之資本支出經費，前已奉 批示援往例，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論合約標餘款或未執行經費將悉數收回，由學校統籌再運用，並影印轉知各單位在案，嗣後由於 副校長躬親主持有關設備採購案座談會中復最後決議：為妥善運用經費，便利單位作業，九十二年度設備費延至十月底結算，逾期未辦者，收歸學校統籌運用，如系所已規劃確定採購項目，並保證於十二月中旬前辦理結案，得另專案簽准保留使用，特此並請轉知督導所屬據以儘速辦理。
- 三、
 - (一)本校各項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制及提成分配運用，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辦理，管理費提成運用除支付計畫駐審約僱人員、行政單位行政支援人員等酬勞外，主要是支付本校水電費用（年約一千萬餘元）。
 - (二)本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農委會部分原以「委託」計畫名義執行，現皆改以「補助」名義交付本校執行。各補助計畫預算內未唯明列管理費用，因此所應提列保留之經費比率及分配運用方式均有所不同，似應於「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一併修正，以為執行之依循，另所抽取之管理費，分擔水電費部分，亦請主辦單位——研發處循往例於十月底前辦妥完竣，以利帳務之結轉核銷及決算之辦理。
- 四、本校工學二館——大型空蝕水槽興建工程業已辦理完成，並經主辦單位驗收完畢多日，本項工程係屬多年計畫，也關係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績效，請主辦單位總務處即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儘速辦妥財產增加之登記及管理，俾據以付款結案。

附件 拾貳

參閱 計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與學生會中心發展交流

1. 電算中心已於九月中旬協助人事室建立本校人事行政網路作業系統。
2. 目前正進行校園無線網路採購程序，預計於年底之前於大型會議廳與圖書館等重要公共空間，完成無線網路之架設工作，以方便校內師生進行網路資料即時查詢工作。
3. 為提昇在校師生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之便利性，自十月中旬起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容量將由原來之 20M 擴充為 30M，教師之信箱容量則由原來之 30M 擴充為 50M。同時為鼓勵在校學生充分利用學校電子郵件帳號，本校學生未來畢業之後所使用的「校友電子郵件帳號」將與目前所用帳號相同，並擁有 20M 的容量空間。
4. 本次校園網頁競賽活動，已於九月三十日經六位評審委員完成評選工作。評選工作分為教學組與行政組進行，教學組特優為應用經濟學系，優等為資訊工程學系，佳作為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行政組特優為圖書館，優等為秘書室，佳作為藝文中心。優勝單位之獎狀與獎金，將請校長於校慶相關活動中頒發。

附件 拾參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配合校慶籌備會辦理事宜報告如后：
- (一)、依據校慶籌備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將九月二十五日本中心與各系所召開校友聯誼活動第四次會議議程中研討校慶接待、紀念品發放等，並請各系所確認傑出校友、各地區及各系所理事長、會長名單，會議中並邀請主任秘書、就業輔導組及事務組針對接待及停車規劃與各系所說明。
 - (二)、為因應校慶 10 月 18、19 日各系所收款之需求，原則上以使用信用卡捐款為優先，若以其他方式捐款，本中心將研擬臨時收據範本供各系所卓參。
 - (三)、92.09.18 截止，各系所回報各系所校友返校人數調查統計 611 名，並於 10 月 9 日回報本中心最後確切的人數及名單，目前並為返校的校友代訂住宿並安排其他事務。
 - (四)、五週年校慶繞海登山「基隆嶼之旅」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報名共計四十二名校友報名參加。
 - (五)、正式發函給各位傑出校友告知其頒獎時間、地點，並以校長名義製作請柬邀請傑出校友、各地區各系所會長、理事長及本校一級主管於校慶當日設置晚宴於長榮桂冠酒店。
 - (六)、完成校史攝影照片數位化並製作成流金歲月五十年照片集及校友電子書將近期完成，均交由各系所、各地校友會保存、卓參。
 - (七)、為因應五十週年校慶校史室規劃設計已完成，將函送校史室規劃委員會審查中。愛樂廳外展示本校校史攝影照片及基隆市歷史文物攝影等配合胡清華委員、張堅華委員協助佈置，以懷舊之旅的方式，呈現給參訪者。(初步將以目前已數位化校史攝影照片為主)
 - (八)、業經長官們研討後，決定校慶活動中代表校友名單如后：
 - (1) 校慶大會校友代表致詞名單為國內校友代表推薦柯鄉黨學長(河工)，國外校友代表推薦劉輝源學長(環漁)為主，其餘校友由校長視時間及會場現況邀請校友致詞。
 - (2) 校慶酒會切蛋糕校友代表名單為任振華老師(輪機)及歐錫祺校友(環漁)二位。
 - (3) 此外畢東江學長(運輸)則由校友服務中心聯絡，邀請於 10/17 (或配合學長返台行程)為海院學院及技術學院師生演講。
- 二、校友捐款使用電子商務系統，獲得熱烈的迴響，本中心已將系統的作業

流程簽核後影印給各系所及相關的使用單位。

三、校友電子信箱已陸續接獲校友申請單並已進行審核作業，待計中完成測試便可啟用。

四、92.09.27 協助海洋大學基隆市校友會辦理慶祝五十週年登山健行活動，約近四百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五、校友簡訊第二十三期已完成校稿正印製中，擬發放五千份給資深校友，其餘校友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於本中心網頁瀏覽，規劃自明年度起與本校校訊合併出刊，節省紙張與郵資，全面邁向 e 化為目標。

92年9月27日 校友服務組組長 陳淑芬 敬啟

附件 拾肆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有關 副校長宣示學校資本門採購手提電腦以每系所二部為原則，請考慮每系所班級數不同，應以班級數多寡決定手提電腦數量，而非每一系所相同。
- 二、為充實教師電腦新知，提高教學品質，請電子計算中心開辦電腦相關課程，俾利各系所教師參加。另請電子計算中心考慮每一學院或系所安排一系統工程師，負責排除系所電腦故障、中毒或維修等問題。

附件 拾伍

技術學院報告事項：

- 一、 有部分教師暑休排課時間一日幾乎達八小時，為維持並注重教學品質，請教務處於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時，亦將暑修的部分一併納入考量。
- 二、 本（九十二）學年度 ISO 品質政策修訂為「簡約、精實、高品質」，惟教務處網上評鑑回收率偏低，為提昇評鑑回收率，以達新年度的品質目標「考核從實」，請考慮改為紙卡評鑑。

附件 拾陸

共同科報告事項：

- 一、為響應教務處提昇學生讀書風氣及各專業科目輔導，本科訂明時間，規定每週四小時以上加強為學生進行專業輔導，並已製作表格置於各研究室，以供學生參考。
- 二、日前 校長發現共同科大門損壞，經查驗發現損壞處為地板，因地板材質特殊維修不便，已請專人協助處理。
- 三、為便利學生參與校慶活動，已調動相關課程，惟部分課程調動不易，仍維持原時段。

附件 拾柒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自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演講\舉辦地點	演講者	演講費
一、全校性大型演講一次：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不超過3,000元。
校外老老師：不超過3,000元。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不超過2,000元。
2,000.00~2,000.00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不超過2,000元。
2,000.00~2,000.00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不超過1,500元。
二、全校性大型演講一次：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1,500元~2,000元。
1,500.00~2,000.00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1,200元~1,500元。
1,200.00~1,500.00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1,500元~2,000元。
1,500.00~2,000.00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1,200元~1,500元。
三、一~二系演講，一~二小時左右：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1,500元~2,000元。
1,500.00~2,000.00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講師級600元、副教授級900元、教授級1,200元。
600.00~1,200.00	士人校外	校外老老師：1,500元~2,000元。
1,500.00~2,000.00	士人校內	校內老老師：講師級600元、副教授級900元、教授級1,200元。

四、如演講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需增加演講費；或敦請中、南部講座，需另支交通費時，皆另請事先簽准，但原則如下：

(一) 台中以南(不含台中市)，交通費含：

1、自強號來回車費。

2、住宿費：1,000元。

3、膳雜費：450元。

(二) 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交通費含：

1、自強號來回車費。

2、膳雜費：450元。(但台北市不支膳雜費)。

五、各系所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二十次為限，但系所合—單位及共同科以二十四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演講費用支付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演講之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演講類型	主講人	支出標準/每次	
全校性大型演講	校外人士	以 3,000 元為上限	
	校內教師	以 2,000 元為上限	
全院性大型演講	校外人士	1,500 元~2,000 元	
	校內教師	1,200 元~1,500 元	
一~二系演講 (一~二小時)	校外人士	1,500 元~2,000 元	
	校內教師	教授級	1,200 元
		副教授級	900 元
		助理教授級	600 元

二、敦聘講座所需支用其他費用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台中以南 (不含台中市)：

-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
- 2、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 (簡任 1,600 元、薦任 1,400 元) 檢據核實列報，未能檢據者，依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簡任 800 元、薦任 700 元)。
- 3、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 (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 列報。

(二) 台中市及其以北地區：

- 1、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車資計算。
- 2、膳雜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職務等級標準數額內 (簡任 550 元、薦任 500 元) 列報 (但臺北市不支膳雜費)。

三、演講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須增加演講費用者，請另案事先簽准。

四、各系所及學院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但系所合一單位及共同科以 24 次為限，並由教務長代為決行核定。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學術演講」申請書

校長
教務長
校長

呈請核示

補助費	經費	講題	主講人		時間	演講	單位	申請
☐ 其他	☐ 演講費				年			
	元				月			
	元				日			
合計	☐ 交通費				時至			
	元				時			
會計室			與服務單位	學最歷高	地點	演講	次數	演講
							本學期第	次演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學術演講」申請書

年

月

日 呈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學術演講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演講次數	本學年度第 次				
演講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演講地點					
主講人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與職稱				
講題					
經費補助	演講費	交通費	膳雜費	住宿費	合計
備註					

備註：一、演講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須增加演講費，請另案事先簽准後，方填具申請書。
二、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等費用，請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報支。

教務長

會計室

學院院長

系所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

92.10.9 行政會議

P36 請批發

演講申請書

謝文!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演講次數	本學年度第 次				
演講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演講地點					
主講人	姓 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與職稱				
講 題					
經費補助	演講費	交通費	膳雜費	住宿費	合 計
備 註					

備註：一、演講時間超過三小時以上，須增加演講費，請另案事先簽准後，方填具申請書。
二、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等費用，請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報支。

教務長

會計室

學院院長

系所主管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費
學 費 區 分 表					學 費
學 生 部 日 常 費					間 接 費
					選 修 費
					人 員 費
					膳 宿 費
學 生	學 費	雜 費	宿舍費	膳食費	總 計

一、本系學費，除學費外，尚有雜費、宿舍費、膳食費、選修費、人員費、膳宿費等。二、本系學費，除學費外，尚有雜費、宿舍費、膳食費、選修費、人員費、膳宿費等。

學 生 部 日 常 費 學 費 區 分 表 學 費 區 分 表

附件 拾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以及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八至十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遴聘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書送人事室登記，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必要時得先經由專業外審，審查通過並經行政會議與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拾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九十二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 月 日公布

海研綜字第 號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出版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單據及論文抽印本一份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1.補助項目：出刊費及 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

2.補助金額：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3.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4.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論 名	文 稱	期 刊	期 刊	SCI ☐ SCI ☐ SSCI ☐ EI ☐ 國科會獎勵學術優良期刊 ☐ 各系所獎勵發表之期刊 ☐ 其它
名	稱	種 類	種 類	
外 金	幣 額	(請註明外幣幣別)		
折 新	台 幣	附 件	☐ 發票 ☐ 結匯水單 ☐ 論文抽印本(未及檢附，請於出刊後，儘速送綜合組備查) ☐ 其它證明文件	
申 請 條 件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的著作。 二、本補助辦法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備 註	一、壹萬伍仟元以內者金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補助項目包括：出刊費、抽印本印刷費(以一百本為限，超出者自行負擔)。			
核定金額	新台幣			

研發長
(授權代表人)

會計室

綜合組

院長

單位
主管

申請人

年 月 日

各校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比較 (92.9.26)

學校	辦法名稱	補助範圍	金額	限制
台灣大學	教師學術論文發表費補助辦法	SCI、SSCI、TSSCI	每篇 3,000 元 (上限)	檢附單據
元智大學	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費補助辦法 (College Journal School) 規定	國內外重要國際期刊	每篇 15,000 元 (上限)	檢附單據 每人每年 30,000 元(上限)
淡江大學	獎助教師論文發表規則	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	每篇 10,000 元 (上限)	檢附單據
本校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國內外期刊	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 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檢附單據

附件 貳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兼任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教師員額總人數				備註：兼任教師三人視為一名專任教師職缺，可有小數點。	
擬申請新聘教師員額：_____人（專任_____名、兼任_____名）					
擬 起 聘 日 期：____年____月					
二、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三、擬開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					
四、擬聘人選條件					
學院院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五、申請系所綜合表現

系(所)

資料期間：____年～____年

彙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三年內發表之論文篇數、專書出版及專利申請情形：

(1) 論文發表共____篇 (SCI____篇; SSCI____篇; EI____篇; TSSCI____篇; 國科會優良期刊____篇; 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____篇)。

(2) 專書出版共____本。

(3) 專利申請共____件。

2. 三年內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____篇 (SCI____篇; SSCI____篇; EI____篇; TSSCI____篇; 國科會優良期刊____篇; 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____篇)。

3. 三年內獲得榮譽獎項情形：

4.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____件及其他研究計劃案件數共____件；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及其他研究計劃經費共____元。

5. 三年內參加學術會議次數：國內共____次、國際共____次。

6. 三年內舉辦學術活動情形：

7. 學生人數：大學部____人，碩士班____人，博士班____人。

8. 師生比：大學部____，碩士班____，博士班____。

9. 授課不足之教師人數及時數（以前一年度為計算標準）：

平均每位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_____ 小時。

平均每位教師折抵授課時數 _____ 小時。

授課不足教師人數 _____ 人（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標準）。

授課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以折抵授課時數為計算標準）。

10. 申請系所最近三年招生情形：

大學部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研究所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11. 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年度別：_____：系（大學部）_____分，所（碩、博士）_____分，院_____分，校_____分。

年度別：_____：系（大學部）_____分，所（碩、博士）_____分，院_____分，校_____分。

年度別：_____：系（大學部）_____分，所（碩、博士）_____分，院_____分，校_____分。

備註：1. 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2. 第一項至第四項由申請單位填寫，第五項由教務處彙整提供。

附件 貳拾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專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兼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現有教師員額總人數	人				備註：兼任教師三人視為一名專任教師職缺，可有小數點。

(擬申請新聘教師員額： 人(專任 名、兼任 名))

擬 起 聘 日 期： 年 月

二、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1.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因應教育部推動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積極提升教學品質，並配合本校「海洋教育」特色，增設海洋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之專業能力。

2. 本校目前設有海洋生物學系、海洋地質學系、海洋工程學系等，其中海洋生物學系為本校特色學系，目前該系教師員額已達飽和狀態，為因應教學需要，擬申請增聘專任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

3. 本校未來發展目標為「國際化、特色化、卓越化」，為達成此目標，擬申請增聘專任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以強化教學品質，並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三、擬開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

1. 擬開課程：海洋生物學系「海洋生態學」，與本校現有課程「海洋生物學」相關，由該系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任課。

2. 擬開課程：海洋地質學系「海洋地質學」，與本校現有課程「海洋地質學」相關，由該系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任課。

3. 擬開課程：海洋工程學系「海洋工程學」，與本校現有課程「海洋工程學」相關，由該系教授 1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任課。

四、擬聘人選條件

1. 學歷：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學位。

2. 經歷：具有教學或研究經歷。

3. 其他：具有相關專業背景。

學院院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五、申請系所綜合表現 _____ 系所 資料彙整日期： 年 月 日

1. 三年內論文發表共 _____ 篇。(SCI _____ 篇; SSCI _____ 篇; EI _____ 篇; TSSCI _____ 篇; 國科會優良期刊 _____ 篇; 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_____ 篇; 其他 _____ 篇)、專書出版共 _____ 本; 專利申請共 _____ 件(期間 _____ - _____)。

2. 三年內每位教師平均發表論文 _____ 篇(SCI _____ 篇; SSCI _____ 篇; EI _____ 篇; TSSCI _____ 篇; 國科會優良期刊 _____ 篇; 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_____ 篇; 其他 _____ 篇)。

3. 三年內獲得榮譽獎項情形：

4.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 _____ 件及其他研究計劃案件數共 _____ 件;
三年內國科會研究計劃及其他研究計劃經費共 _____ 元。

5. 三年內參加學術會議次數：國內共 _____ 次、國際共 _____ 次。

6. 三年內舉辦學術活動情形：

7. 三年內對校務基金貢獻情形：

8. 學生人數：大學部 _____ 人，碩士班 _____ 人，博士班 _____ 人。

9. 師生比：_____。

10. 授課不足之教師人數及時數（以前一年度為計算標準）：

平均每位教師授課時數 _____ 小時。

授課不足教師人數 _____ 人。

授課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

11. 申請系所最近三年招生情形：

大學部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年度別：_____

推薦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申請入學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錄取分數原始總分 _____ 分（共 _____ 科）。

研究所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年度別：_____

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_____ 人，錄取 _____ 人，錄取率 _____ %。

12. 最近三年之教學表現（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年度別：_____，系所 _____ 分，院 _____ 分，校 _____ 分。

年度別：_____，系所 _____ 分，院 _____ 分，校 _____ 分。

年度別：_____，系所 _____ 分，院 _____ 分，校 _____ 分。

備註：1. 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2. 第一項至第四項由申請單位填寫，第五項由教務處彙整提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黃榮鑑校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	國添	李國添			
教務長		張	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	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	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	玉星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	崇良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	清華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	秋雄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	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	忠恕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	果智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	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	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	連貴	簡連貴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